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4期 (总第1002期)



2013 年第 4 期
(总第 1002 期)
2013 年 2 月 6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浙委发[2013]2号)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镇(乡、街道)、文明村的通报(浙委发[2013]3号)

省政府令

- 9/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
- 12/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省政府文件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木材检查站和木材运输巡查范围的通知(浙政发[2012]106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 65 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浙政发[2013]2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民政厅的通报(浙政发[2013]4号)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卫视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浙政发[2013]5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委办发[2013]1号)
- 3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3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 领导职务的通知

浙委发〔2013〕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

夏宝龙同志任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建设平安浙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省委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浙江省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文献集成》编纂指导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拥军

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组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浙江年鉴》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强同志任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组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浙江大学规划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浙江年鉴》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9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 文明单位、文明镇(乡、街道)、文明村的通报

浙委发〔2013〕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省委“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

战略,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

省委、省政府文件

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市滨江区等13个城市(县城、城区)为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等365个单位为浙江省文明单位,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等83个镇(乡、街道)为浙江省文明镇(乡、街道),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三阳村等236个村为浙江省文明村,湖州市南浔区为创建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区,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

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镇(乡、街道)、文明村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附件

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镇(乡、街道)、文明村名单

一、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第四批共13个)

杭州市滨江区、富阳市、宁波市江北区、奉化市、温州市鹿城区、平阳县、湖州市吴兴区、平湖市、海盐县、嵊州市、兰溪市、岱山县、临海市

二、浙江省文明单位(共365个)

(一)杭州市(46个)

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钱江管理处、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市轻工技工学校、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杭州油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武林分公司、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杭州粮油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星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

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拱墅区大关上塘地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医院、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第五人民医院、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郁达夫中学、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临安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桐庐县供电局、杭州技师学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二)宁波市(42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宁波海关驻慈溪办事处、慈溪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慈溪市第三实验小学、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出

省委、省政府文件

入境检验检疫局、奉化市公安局大桥派出所、奉化市亭下水库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宁海海事处、宁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象山海事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分公司、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宁波铁路东广场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三江口海事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宁波市镇海区地方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新闻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第一医院、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宁波市港航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局、宁波老年大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大榭海事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三) 温州市(50个)

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支行、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市第八中学、温州电力局检修公司检修试验工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温州博物馆、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站务分公司双屿客运中心、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龙湾区分局、温州市龙湾中学、温州市龙湾区会计核算中心、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分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瑞安市人民

医院、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浙江省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永嘉县邮政局、永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永嘉县上塘自来水有限公司、洞头县公安局、浙江省洞头县国家税务局、文成县供电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文成县公安消防局、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鳌江海事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浙江省泰顺中学、泰顺县公路管理段、苍南县宜山高级中学、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苍南县国家税务局

(四) 湖州市(23个)

德清县公路运输管理稽征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天能集团、安吉县新闻宣传中心、安吉县公路管理段、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县科灵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湖州分中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南浔分局、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公安局、吴兴高级中学

(五) 嘉兴市(24个)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嘉兴市第三中学、嘉兴市科技馆、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嘉兴一中实验学校、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新兴街道办事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油车港支行、嘉兴市王江泾镇广播电视站、嘉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嘉善县公路管理段、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平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海盐县财政(地方税务)局、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委、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桐乡市启新学校

(六) 绍兴市(26个)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鲁迅纪念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县分公司、绍兴县人民检察院、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天外天伞业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崧厦支行、上虞市职业教育中心、浙江省嵊州市黄泽中学、浙江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皋埠医院、绍兴市树人小学、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三高速新昌管理所、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金华市(33个)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金华市婺城区洋埠中心卫生院、金华市金东区实验中学、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金东区大队、兰溪市国家税务局、兰溪市社会福利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服务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法院廿三里人民法庭、永康市人民法院、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永康市妇幼保健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磐安县第二中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八) 衢州市(29个)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日报社、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南区支行、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衢州市园林管理处、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山大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衢州市衢江区实验小学、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衢江区大队、龙游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公司、江山市人民法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常山县供电局、常山县水利局、开化县公路管理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开化县气象局、开化县人民检察院

(九) 舟山市(19个)

舟山市审计局、舟山市邮政局、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舟山港海通客轮有限公司、浙江省定海第一中学、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浙江舟山定海农村合作银行、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沈家门海事处、岱山县公安局罗家岙边防派出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浙江省岱山港客运服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浙江省嵊泗县国家税务局、嵊泗县妇幼保健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嵊山海事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支行

(十) 台州市(37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椒江海事处、台州市椒江区洪家中学、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台州市中医院、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地方税务)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路桥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临海市大洋小学、临海市公路管理段、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温岭市气

省委、省政府文件

象局、温岭市第四中学、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玉环县人民医院、天台县公安消防大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天台县人民医院、仙居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管理委员会、仙居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三门县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

(十一) 丽水市(25个)

丽水学院、丽水市公路管理局、丽水市财政(地方税务)局、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快客分公司、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丽水支队、丽水市公安消防支队莲都区大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浙江省龙泉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龙泉市气象局、浙江省青田县第二中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县支行、云和县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支行、浙江省庆元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庆元县公安消防大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浙江省缙云县长坑小学、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公路管理局、遂昌县人民医院、松阳县民族中学、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宁畲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十二) 省部属单位(1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机关)、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新天管理处、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机关)、浙江省测绘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省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三、浙江省文明镇(乡、街道)(共83个)

(一) 杭州市(14个)

萧山区新街镇、桐庐县横村镇、淳安县枫树岭镇、建德市梅城镇、富阳市常安镇、临安市天目山镇、上城区南星街道、下城区朝晖街道、江干区采荷街道、拱墅区大关街道、西湖区文新街道、余杭区闲林街道、余杭区余杭街道、余杭区良渚街道

(二) 宁波市(9个)

余姚市小曹娥镇、慈溪市桥头镇、象山县石浦镇、鄞州区姜山镇、北仑区春晓镇、海曙区月湖街道、江东区东柳街道、江北区洪塘街道、鄞州区中河街道

(三) 温州市(14个)

鹿城区藤桥镇、永嘉县桥头镇、平阳县万全镇、苍南县桥墩镇、鹿城区五马街道、瑞安市玉海街道、瓯海区瞿溪街道、龙湾区状元街道、乐清市乐成街道、永嘉县江北街道、永嘉县南城街道、洞头县北岙街道、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

(四) 湖州市(6个)

德清县莫干山镇、长兴县槐坎乡、安吉县上墅乡、吴兴区东林镇、南浔区善琏镇、吴兴区龙泉街道

(五) 嘉兴市(7个)

秀洲区油车港镇、嘉善县陶庄镇、海宁市丁桥镇、桐乡市石门镇、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海宁市海洲街道、海盐县秦山街道

(六) 绍兴市(4个)

绍兴县兰亭镇、诸暨市陈宅镇、新昌县镜岭镇、越城区府山街道

(七) 金华市(3个)

金东区澧浦镇、东阳市马宅镇、磐安县维新乡

(八) 衢州市(3个)

衢江区杜泽镇、江山市长台镇、柯城区荷花街道

(九) 舟山市(4个)

岱山县秀山乡、嵊泗县菜园镇、普陀区六横镇、定海区环南街道

(十) 台州市(9个)

黄岩区宁溪镇、临海市尤溪镇、玉环县沙门镇、天台县白鹤镇、仙居县上张乡、三门县海游镇、温岭市石桥头镇、椒江区三甲街道、路桥区路桥街道

(十一) 丽水市(10个)

云和县赤石乡、龙泉市上垟镇、云和县雾溪畲族乡、云和县浮云街道、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庆元县濠洲街道、遂昌县妙高街道、遂昌县云峰街道、松阳县西屏街道、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

四、浙江省文明村(共236个)

(一) 杭州市(29个)

西湖区双浦镇三阳村、西湖区转塘街道中村村、萧山区益农镇群围村、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村、

省委、省政府文件

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萧山区新湾街道冯娄村、萧山区靖江街道甘露村、萧山区义蓬街道新益村、余杭区仓前街道葛巷村、余杭区黄湖镇赐壁村、余杭区径山镇径山村、余杭区鸬鸟镇雅城村、桐庐县百江镇双坞村、桐庐县江南镇彰坞村、桐庐县横村镇双溪村、桐庐县莪山畲族乡新丰民族村、淳安县千岛湖镇茂畈村、淳安县石林镇棠高村、淳安县富文乡查林村、建德市乾潭镇下梓村、建德市三都镇马宅村、建德市李家镇沙墩头村、临安市锦北街道上东村、临安市板桥镇上田村、临安市龙岗镇郡沃村、富阳市湖源乡窈口村、富阳市渌渚镇莲桥村、富阳市大源镇勤功村、富阳市万市镇新民村

(二) 宁波市(34个)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村、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余姚市泗门镇镇北村、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余姚市马渚镇全佳桥村、慈溪市周巷镇万安庄村、慈溪市庵东镇海星村、慈溪市崇寿镇崇胜村、慈溪市天元镇天元村、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塘村、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奉化市莼湖镇舍辋村、奉化市尚田镇孙家村、奉化市锦屏街道塘下村、奉化市岳林街道舒前村、奉化市裘村镇吴江村、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象山县涂茨镇黄沙村、象山县新桥镇东狮村、象山县大徐镇章家弄村、鄞州区高桥镇民乐村、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鄞州区瞻岐镇南二村、鄞州区塘溪镇上城村、鄞州区东吴镇三塘村、江北区甬江街道畈里塘村、江北区洪塘街道安山村、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镇海区蟹浦镇沿山村、镇海区骆驼街道董家畈村、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北仑区大碶街道城联村、北仑区小港街道兴岙村、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高钱村

(三) 温州市(24个)

鹿城区七都街道板桥村、乐清市北白象镇莲池头村、乐清市清江镇珠上村、瑞安市湖岭镇新垟村、瑞安市安阳街道岭下村、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瑞安市高楼镇大藏村、瑞安市马屿镇姜家汇村、永嘉县鹤盛镇西炉村、永嘉县三江街道开垟村、洞头县北岙街道东沙村、洞头县东屏街道寮顶回族村、洞头县大门镇大荆村、文成县玉壶镇碧溪村、文成县岙口镇驮尖民族村、平阳县萧江镇永门村、平阳县万全镇栏杆桥村、平阳县顺溪镇余思坑村、平阳县昆阳镇新欣村、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泰顺县彭溪镇西关村、苍南县灵溪镇龙渡村、苍南

县金乡镇城中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河村

(四) 湖州市(23个)

德清县乾元镇联合村、德清县新市镇厚皋村、德清县洛舍镇张陆湾村、德清县筏头乡后坞村、长兴县林城镇上狮村、长兴县小浦镇大芥口村、长兴县和平镇硤碛村、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长兴县白岍乡访贤村、长兴县龙山街道玄坛庙村、安吉县孝丰镇横溪坞村、安吉县章村镇郎村村、安吉县皈山乡尚书圩村、安吉县梅溪镇上舍村、安吉县山川乡马家弄村、吴兴区八里店镇路村村、吴兴区埭溪镇红旗村、吴兴区织里镇陆家湾村、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祐村村、南浔区南浔镇息塘村、南浔区和孚镇陈塔村、南浔区石淙镇花园湾村

(五) 嘉兴市(17个)

南湖区新丰镇民丰村、南湖区新丰镇栖凰埭村、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秀洲区油车港镇百花庄村、嘉善县大云镇东云村、嘉善县天凝镇镇东村、嘉善县姚庄镇北鹤村、平湖市新埭镇姚浜村、平湖市新仓镇杨盛村、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花园村、海盐县沈荡镇白洋村、海盐县武原街道城西村、海宁市海洲街道新桥村、海宁市袁花镇长啸村、海宁市周王庙镇博儒桥村、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桐乡市洲泉镇屈家浜村

(六) 绍兴市(25个)

绍兴县华舍街道大西庄村、绍兴县湖塘街道湖中村、绍兴县马鞍镇大鱼山村、绍兴县福全镇福全山村、绍兴县柯岩街道州山村、绍兴县陶堰镇泾口村、诸暨市暨阳街道三江新村、诸暨市牌头镇牌一村、诸暨市东和乡友谊村、诸暨市大唐镇马店新村、诸暨市次坞镇大塘村、诸暨市山下湖镇枫江村、上虞市崧厦镇祝温村、上虞市丰惠镇西湖村、上虞市谢塘镇谢家塘村、嵊州市甘霖镇施家岙村、嵊州市仙岩镇新岩头村、嵊州市三界镇北街村、嵊州市石碛镇范油车村、新昌县镜岭镇外婆坑村、新昌县梅渚镇麻家田村、新昌县沙溪镇董村村、越城区皋埠镇牌口村、越城区东湖镇仁渎村、越城区马山镇尚巷村

(七) 金华市(20个)

婺城区竹马乡向家源村、婺城区琅琊镇浩仁村、婺城区苏孟乡溪口下村、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

村、金东区孝顺镇车客村、金东区塘雅镇溪干村、兰溪市诸葛镇硕范村、东阳市巍山镇沈良村、东阳市湖溪镇后山店东村、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义乌市城西街道前塘村、义乌市佛堂镇团力村、义乌市赤岸镇胡坑里村、义乌市赤岸镇大树下村、永康市古山镇祝家村、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湖塘村、永康市石柱镇天表村、浦江县仙华街道冯村、磐安县九和乡毛竹溪村、磐安县安文镇根溪村

(八)衢州市(20个)

柯城区姜家山乡三山村、柯城区七里乡上村、柯城区花园街道普珠园村、衢江区杜泽镇明果村、衢江区横路办事处清水村、衢江区举村乡洋坑村、衢江区浮石街道徐家坞村、龙游县大街乡贺田村、龙游县沐尘乡双戴村、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江山市虎山街道金坞村、江山市贺村镇狮峰村、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常山县球川镇新民村、常山县招贤镇高埂村、常山县辉埠镇灰山底村、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开化县中村乡树范村、开化县金村乡五福村

(九)舟山市(8个)

定海区金塘镇柳行社区柳行村、定海区马峙镇三星社区三星村、定海区册子乡桃夭门社区桃夭门村、普陀区白沙乡白沙港社区白沙港村、普陀

区勾山街道南岙社区南岙村、岱山县东沙镇桥头社区桥头村、嵊泗县五龙乡东山社区黄沙村、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普陀山镇龙沙社区龙湾村

(十)台州市(26个)

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椒江区葭沚街道东山头村、椒江区下陈街道下陈村、椒江区三甲街道三甲村、黄岩区南城街道金寺堂村、黄岩区北城街道妙儿桥村、黄岩区茅畲乡东边村、黄岩区宁溪镇五部村、黄岩区沙埠镇南朱村、路桥区路北街道赵王村、临海市白水洋镇田洋胡村、临海市小芝镇下村桥村、临海市汛桥镇寺前村、温岭市温峤镇茅洋村、温岭市松门镇胜南村、玉环县清港镇烧瓦村、玉环县干江镇上栈头村、玉环县沙门镇安人村、天台县白鹤镇茶塘村、天台县石梁镇岩头墩村、天台县泳溪乡大柳溪村、仙居县淡竹乡沙湾村、仙居县横溪镇新罗村、仙居县广度乡祖庙村、三门县健跳镇梅山村、三门县六敖镇繁荣村

(十一)丽水市(10个)

庆元县淤上乡局下村、庆元县隆宫乡莲湖村、龙泉市塔石乡李山头村、青田县山口镇大安村、青田县黄垟乡石坑岭村、云和县崇头镇坑根村、云和县紧水滩镇金水坑村、云和县赤石乡张源头村、遂昌县应村乡应村村、景宁畲族自治县标溪乡东车村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李强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消防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

省政府令

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四条 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具体划分标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省、部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除依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外,还应当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的,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

前款所称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依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事故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对应当上报的事故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因过失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对应当上报的事故的发生时间、发生地

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故意不如实报告的,属于谎报;

(四)对事故隐瞒不报的,属于瞒报。

第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或者使用摄影、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条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功能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功能区内发生的一般事故,也可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其相关部门或者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

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与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和组长由该人民政府指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的,被授权或者被委托部门为牵头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项调查小组。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要求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依法暂停相关证照的注销程序。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在事故调查中的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察机关:对事故中涉及的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四)公安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取证,协助鉴定死亡原因,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行为;

(五)工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六)其他成员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以及相关岗位职责说明;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文本;

(四)伤亡人员身份证明以及劳动关系证明;

(五)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九)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度收入情况证明;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事故调查中,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事故调查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因事故调查需要,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事故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有关人民政府或者被授权、被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事故现场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内容,并根据需要,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方面对防止和减少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整改和完善的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不同意见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作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批复送交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

省政府令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责任追究完结之日起15日内,将责任追究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实行督办制度。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督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档案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收集和保管。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档案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报告以及事故救援的材料;
- (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
- (四)批复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的材料;
- (五)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材料;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信息的对外发布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决定。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及其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李强

2013年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保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

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国有资产,是指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出资企业,是指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管理,实行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并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创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质量。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机关按照职责,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进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安排,不列赤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机构(含部门,下同)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特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将部分出资人职责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履行。

委托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期限和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和索要财物,不得利用股东地位滥用权利以及损害国有控股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参与制定修改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并将有关章程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产转让、投资、负债、担保、捐赠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受委托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不得指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捐赠。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职工薪酬的监督管理,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与考核。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

省政府令

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二)经营自主权；
- (三)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 (四)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经营,接受有关部门、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三)承担社会责任；
- (四)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资本运营等全部经营活动的预算报告,落实全过程监控。

第二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讨论、依法决策,并记录存档。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按照国家、本级人民政府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和企业事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的工会组织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企业债权管理制度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加强企业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担保跟踪监测预警制度和捐赠报告制度,加强担保与捐赠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分析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投资效益分析评价和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动态监测活动,加强投资管

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从其规定。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开展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下同)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和驻在国(地区)法律以及相关国际条约。

(二)派驻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实行定期轮换,并不得在驻在国(地区)有其他投资和任职。

(三)境外企业产权不得代持;确因驻在国(地区)法律规定需代持的,应当办妥证明代持关系的法律手续。

(四)国家和省对境外投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改制、关联交易和国有资产转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清产核资以及生产经营过程形成的不良资产,应当在具有资质的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或者划转国有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并事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良资产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健全相关制度,对企业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开展工作。

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有权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第三十条 选择和考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

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进行。依照有关规定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选择、考核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从其规定。

选择和考核国有资本参股企业的管理者,应当按照该企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者,应当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效益与发展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权利与责任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对管理者的考核指标及其权重,建立并完善对管理者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者,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企业章程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关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实行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首席代表应当就企业产权变动事项和个人履职情况,定期或者专项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前款所称的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为经理),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机构指定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推行国家出资企业外派董事、

监事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国家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章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省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指导国家出资企业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国家出资企业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并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国家出资企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国家出资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营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统计分析结果。

第三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清算;
- (二)企业改制;
- (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上市公司除外);
- (四)企业转让财产,或者企业出租资产(营业执照载明出租资产作为经营范围的企业除外);
- (五)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或者偿还债务;
- (六)接受其他单位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或者抵债;
- (七)收购其他单位的资产;
- (八)国家、省和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国有股权之间无偿划转的,可以免于评估。

第四十条 从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资质条件;
- (二)机构设立已满三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从业记录;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

省政府文件

股公司的同一经济行为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交由同一家中介机构承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之间、国家出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产权、合同等纠纷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第六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监督和质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干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活动的;

(二)违法向国家出资企业摊派费用或者索要财物的;

(三)违法披露国家出资企业的未公开信息的;

(四)利用股东地位滥用权利,损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外的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文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木材检查站和木材运输巡查范围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根据《浙江省森林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道路交通、木材运输、工作需要等实际,省政府决定撤除江山市上余木材

检查站、龙游县溪口木材检查站、龙游县小南海木材检查站和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木材检查站,取消嘉兴市秀洲区木材运输巡查资格,保留杭州市余杭区彭公木材检查站等 108 个木材检查站和杭州市余杭区等 62 个木材运输巡查县(市、区)。现将调整后的木材检查站、木材运输巡查县(市、区)名单予以公布。

各木材运输巡查县(市、区)、木材检查站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

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服务,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 附件:1. 全省木材检查站名单
2. 全省木材运输巡查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全省木材检查站名单

杭州市非公路木材检查站、杭州市余杭区彭公木材检查站、杭州市萧山区戴村木材检查站、临安市於潜木材检查站、临安市横畈木材检查站、临安市青山木材检查站、富阳市中埠木材检查站、桐庐县分水木材检查站、桐庐县毕浦木材检查站、建德市安仁木材检查站、建德市大店口木材检查站、建德市盆柏水上木材检查站、淳安县淡竹木材检查站、淳安县潭头木材检查站、淳安县夏中木材检查站、淳安县界川木材检查站、淳安县白马木材检查站、淳安县毛竹源水上木材检查站、淳安县金竹牌水上木材检查站、宁波市非公路木材检查站、宁波市鄞州区乌头门木材检查站、余姚市城关木材检查站、宁海县梅林木材检查站、象山县下沈木材检查站、温州市非公路木材检查站、温州市瓯江大桥木材检查站、苍南县桥墩木材检查站、文成县岙口木材检查站、乐清市水涨木材检查站、泰顺县城关木材检查站、泰顺县富洋木材检查站、泰顺县联云木材检查站、永嘉县楠江木材检查站、永嘉县福佑木材检查站、平阳县桃源木材检查站、湖州市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安吉县港口木材检查站、安吉县晓墅木材检查站、安吉县北林场木材检查站、安吉县高坞岭木材检查站、安吉县杭垓木材检查站、长兴县泗安木材检查站、长兴县金夹木材检查站、长兴县青岬岭木材检查站、长兴县悬脚岭木材检查站、德清县武康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

德清县小溪木材检查站、嘉善县里泽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平湖市城郊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桐乡市炉头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绍兴市西郭木材检查站、嵊州市三界木材检查站、嵊州市长甘木材检查站、嵊州市北山木材检查站、新昌县小将木材检查站、诸暨市十二都木材检查站、金华市非公路木材检查站、金华市婺城区琅琊木材检查站、武义县城西木材检查站、磐安县安文木材检查站、磐安县方前木材检查站、磐安县溪下路木材检查站、永康市永康木材检查站、永康市四路木材检查站、东阳市七里寺木材检查站、浦江县郑家坞木材检查站、衢州市衢江区南塘木材检查站、江山市廿八都木材检查站、常山县常山木材检查站、开化县开化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开化县西坑口木材检查站、开化县下庄木材检查站、台州市非公路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台州市黄岩区长塘木材检查站、临海市西郊木材检查站、温岭市大溪木材检查站、天台县集云木材检查站、仙居县大路木材检查站、仙居县下各木材检查站、三门县岭口木材检查站、丽水市莲都区县头木材检查站、丽水市莲都区源头岭木材检查站、景宁县岚头木材检查站、景宁县杨斜木材检查站、景宁县童岭头木材检查站、景宁县龙井木材检查站、景宁县顺利木材检查站、遂昌县北界木材检查站、遂昌县庄山木材检查站、遂昌县西畈木材检查站、龙泉市严山洞木材

省政府文件

检查站、龙泉市花桥木材检查站、龙泉市东书木材检查站、龙泉市建明木材检查站、龙泉市武溪水上木材检查站、龙泉市塔石木材检查站、龙泉市剑池木材检查站、松阳县象溪木材检查站、松阳县塘后木材检查站、云和县双港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缙云县平坑口木材检查站、缙云县新碧木材检查站、庆元县新窑木材检查站、庆元县安溪木材

检查站、庆元县交溪口木材检查站、庆元县水寨木材检查站、庆元县曹岭木材检查站(与龙泉市小梅联合)、青田县湖口木材检查站(兼管南岸,兼管水上)。

注:非公路木材检查站依法负责当地铁路车站、码头运输木材的检查。

附件 2

全省木材运输巡查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萧山区、临安市、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宁波市鄞州区、余姚市、宁海县、奉化市、象山县、温州市瓯海区、苍南县、瑞安市、文成县、乐清市、泰顺县、永嘉县、平阳县、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湖州市(限于市区乡镇)、安吉县、长兴县、德清县、绍兴市越城区(限于乡镇)、嵊州市、诸暨市、新昌县、上虞市、金华市婺城区、武义县、磐安县、永康

市、东阳市、浦江县、兰溪市、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丽水市莲都区、景宁县、遂昌县、龙泉市、松阳县、云和县、缙云县、庆元县、青田县。

注:上述 62 个县(市、区)依法在辖区县、乡道范围内进行木材运输巡查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省的基本水情,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脆弱等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 号)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水资源有效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

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建立覆盖全省各市、县(市、区)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15年末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1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78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39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15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县城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全省有三分之一的市、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节水型社会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1.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潮)要求相适应,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有关规划不得批准实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依

法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制度。

2.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加快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力争2015年前,完成全省主要水系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鼓励各地通过节约用水、水权转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提高用水效率。

3. 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严格执行杭嘉湖、甬台温地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打击力度。制订和实施《浙江省地下水监测规划》,加快建设全省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4.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开展取水户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力争到2015年,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90%,并逐步将公共用水大户和大中型灌区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淘汰目录的,或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5.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修订完善《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非居民用水户在用水计划范围内用水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超过计划用水的,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

省政府文件

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禁挪用。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6.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 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方案与计划一经批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调度计划或应急调度预案,应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1.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加强区域节水评估工作,实行水资源红黄蓝管理制度。在建设区域引调水项目前应先进行区域节水评估。

2.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合理调整供水原水水价,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完善分类水价制度,逐步实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不含农业用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阶梯式水价递增部分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主要用于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研究和推广、节水设施改造和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管理和奖励等工作。

3.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取水户实时监控名录,抓好取水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公共制水

企业、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的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户实行强制性取水在线监控,对超过用水计划及定额标准的用水单位依法核减取水量。到2013年末,全省实现对年取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户的取水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推进大中型灌区取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开展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适时修订完善《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4.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订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公布有关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建立市场准入机制,推进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施“百万亩喷微灌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新建项目和公共设施应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

5. 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制订节水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发展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分质供水、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分质供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水资源紧缺地区,新建大型公建设施及一定规模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加快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促进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

(三)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1.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省重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建立重要流

域和区域水质自动预警体系。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上收一级,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政府负责和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标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加快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备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制订饮用水水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实施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理。加强水库水源地保护,推进“百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开展饮用水源集水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各级政府应当通过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经济补偿力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3. 推进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禁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河湖(库)水域,实行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组织编制和实施重要区域和流域的水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流域重要河道和湿地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四)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启动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的基础上,从2012年起,分批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化市、县(市、区)建设。到2015年,全省有三分之一市、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2020年全省三分之二市、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化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持续发展的要求,制订和落实任务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2. 积极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制订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建设一批节水型示范灌区、企业、学校、社区等。到2015年,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50万亩,创建节水型示范灌区55个。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和水平衡测试工作,到2015年,全省重点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模以上)达到65%。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到2015年,全省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并实行严格问责制。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指标体系由省水利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逐年确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考

省政府文件

核实施工作,对各市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可酌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进行督促。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省发改委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推进全省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参与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流域水量分配工作。省经信委负责推进工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会同省水利厅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水设施。省建设厅负责城市节水各项工作的落实,会同省水利厅开展有关中水回用、分质供水等节水项目建设。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扶持资金,会同省水利厅制订有关鼓励节水的财政政策,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省环保厅负责督促地方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会同省水利厅加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管理。省物价局负责建立完善节水水价机制,配合省法制办修订完善《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三)健全监控体系。加强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省市县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健全省市县水资源监测网络。制订取水计量设施标准,加强取水户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水功能区、饮用水源地、重要引调水沿线、江河控制断面的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建设和跨行政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机动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建立规范的水资源管理统计制度,加强水资源公报等水

资源信息发布,强化公共监督。

(四)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流域议事协调管理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产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有关事宜。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应用、水库水源保护建设、地下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装备以及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分质供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等工作的工作的支持。

(六)提升管理能力。各地要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落实水资源监督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责任,培养和引进和用好水资源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构建水资源管理创新团队。加强培训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七)完善政策机制。研究制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配套政策性文件,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等相关法规,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八)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将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党校和行政学院教育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

多层次的公益性宣传。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 产权交易所等65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

浙政发〔20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有关规定,经清理整顿并检查验收,同意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65家交易场所。保留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规范运营,确保交

易活动依法合规。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确保各类交易场所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保留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8日

附件

保留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名单

1. 浙江产权交易所
2. 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
3. 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
4.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5. 浙江省矿业权交易中心
6.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7. 杭州产权交易所
8.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9.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
10. 杭州余杭产权交易所
11. 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
12.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
13. 杭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14.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温州分中心(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
15. 温州产权交易中心
16. 温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17. 温州不锈钢商品网上交易市场
18. 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19. 湖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20. 德清县产权交易中心
21. 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
22. 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
23. 嘉兴中国亚麻网上交易市场
24. 嘉兴濮洪毛纱网上交易市场
25. 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省政府文件

26. 嘉善县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27. 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28. 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29. 海宁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30. 桐乡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31.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
33.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34. 浙江汇联贵金属制品网上交易市场
35.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绍兴县产权交易中心
37. 绍兴黄酒原酒电子商务平台
38.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网上交易市场
39. 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网上交易市场
40. 诸暨产权交易中心
41. 上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上虞市产权交易中心
43.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金华产权交易所
46. 金华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47. 义乌产权交易所
48. 义乌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49. 永康市产权交易所
50.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商城
51. 兰溪汇丰贵金属交易市场
52. 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
53. 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54. 衢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55. 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
56.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
57.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
58. 舟山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
59. 舟山信达产权交易中心
60.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61. 台州金属材料电子交易市场
62.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
63. 温岭市产权交易中心
64. 丽水市联合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65. 丽水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 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摸清我省各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和省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基层工商、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核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委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商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经信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建设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省人社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电子地图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事项,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省监察厅负责和协调处理。省政府其

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大力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

省政府文件

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9日

附件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毛光烈(副省长)

副组长:孟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

成员: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艳(省编委办副主任)

高乙梁(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上葵(省经信委副主任)

谢双成(省监察厅副厅长)

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袁中伟(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赵克(省建设厅副厅长)

劳晓峰(省地税局副局长)

冯水华(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焯(省质监局副局长)

华宣飞(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杰(省统计局副局长)

周方根(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范国丰(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严勤芳(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巡视员)

沈强(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王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省民政厅的通报

浙政发〔20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and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和公平、公开、公正、公信的发行原则,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彩票发行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连创新高。2012年全省福利彩票发行销售额达102.4亿元,募集福彩公益金29.55亿元,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省政府决定对省民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省民政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团结奋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卫视 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浙江卫视按照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要求,积极弘扬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成功打造了以《中国好声音》、《中国梦想秀》为代表的综艺节目品牌,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好评,提升了浙江文化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两档节目的收视率和网络关注度均位居全国前列,被国家广电总局授予“创新创优栏目”,得到了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的充分肯定。为表彰浙江卫视在宣传文化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省政府决定给予浙江卫视记集体一等功。

希望浙江卫视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坚持“新闻立台、导向立台”的办台宗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受众,不断创新,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创作生产更多的优秀文化产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全省广大广电工作者要以此为鼓舞,团结协作、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推动建设文化强省和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5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委办发〔2013〕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创新“枫桥经验”,切实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新领域、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机制,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出了一大批事迹感人、成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

人民调解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等26个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50个单位“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王鹏飞等60名同志“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授予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等22个单位“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竺娉等22名同志“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等24个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记宗旨,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努力实现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就地解决,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1日

附件

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
余姚市河姆渡镇
瑞安市塘下镇
苍南县龙港镇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
德清县新市镇
安吉县孝丰镇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
桐乡市濮院镇
诸暨市枫桥镇
新昌县大市聚镇
东阳市巍山镇
义乌市稠江街道
永康市古山镇
江山市廿八都镇
开化县池淮镇
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
嵊泗县枸杞乡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临海市桃渚镇
青田县季宅乡

松阳县古市镇

二、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杭州市西湖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淳安县汾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建德市寿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安市锦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慈溪市古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永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安吉县开发区(递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嘉善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湖市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盐县于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员会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国磊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绍兴县兰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诸暨市浣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盛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虞市岭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益军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兰溪市兰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义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姚永胜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丁乃良	慈溪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浦江县白马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景晗杰	奉化市莼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国兴	象山县石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玲玲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蒲鞋市派出所调解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旭日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静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吕益民	洞头县霓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海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祖发	文成县百丈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岭市行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以勒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玉环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识建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门县小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沈水龙	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云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庆元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文林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遂昌县妙高街道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浮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姚鸿乾	德清县武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陈文龙	安吉县皈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鹏飞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傅国平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德成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工作室	叶天林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彭继荣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柴永杰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建龙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廖玲红	海宁市海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景明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谈汉洪	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贤生 桐庐县横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清炎	绍兴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贝 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林荣	绍兴县稽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金水 富阳市新登镇上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杨灿华	诸暨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建锋	嵊州市剡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潘海燕 新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盛满堂 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朱宪庭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尚龙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建良 义乌市衢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佩云 武义县壶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茂华 磐安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叶兰花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兴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求水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土木 常山县宋畈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伟良 开化县中村乡树范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乐秀伟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方兴 舟山市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赵行法 岱山县高亭镇闸中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 剑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季世广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罗永君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钱绍飞 临海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式端 天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应焕友 仙居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时海 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涂松梅 丽水市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怀瑞 龙泉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叶金书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增标 松阳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望春人民法庭
余姚市司法局
乐清市司法局
文成县人民法院
长兴县司法局
安吉县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司法局
桐乡市人民法院崇福人民法庭
诸暨市司法局
诸暨市人民法院枫桥人民法庭
东阳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司法局
龙游县司法局
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舟山市定海区司法局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司法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云和县司法局

五、全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李竺娉 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朱学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预备审判庭
洪慧萍 杭州市司法局
虞存斌 宁波市司法局调解处
魏爱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周伟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藤桥人民法庭
朱为颂 苍南县司法局基层科
查卫平 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处
李 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织里人民法庭
李杏芬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王海峰 嘉善县司法局
蒋立峰 绍兴市司法局基层处
王仁康 绍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刘 敬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汤溪人民法庭
施岩忠 磐安县司法局
赵丽君 衢州市司法局基层处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谢祖木 常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刘志敏 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
周峥傅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虾峙人民
法庭
林妙增 台州市路桥区司法局基层科
朱宝富 临海市人民法院杜桥人民法庭
章仕法 缙云县司法局

六、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中共永嘉县委、永嘉县人民政府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
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
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
中共庆元县委、庆元县人民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和践行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教育,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孔庙等25个单位(名单附后)为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鉴于拆迁建设需要,决定撤销中国剪刀博物馆、宁波北仑港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

鉴于工作管理上存在一定问题,影响教育效果和作用发挥,决定给予温州肇平垟革命历史纪念馆、金华太平天国侍王府纪念馆、衢州乌溪江引水工程等3个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限期整改(2年)的处分。

鉴于以“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为依托的“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已建成,决定将“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更名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领导,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丰富展陈内容,加强管理创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独特教育作用,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为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附件: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4日

附件

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杭州孔庙	桐乡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余杭章太炎故居	诸暨博物馆
余姚博物馆	嵊州越剧博物馆
宁波浙东海事民俗博物馆	金华市档案馆
宁波朱枫故居	衢江灰坪千里岗游击区革命旧址
瑞安市烈士陵园	开化中共闽浙赣省委旧址
永嘉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黄岩浙东浙南部队会师纪念馆
苍南朱程故居	玉环少年英雄林森火纪念馆
德清县公民道德教育馆	中共仙居县委旧址纪念馆
长兴县档案馆	庆元香菇博物馆
平湖市李叔同纪念馆	庆元廊桥博物馆
海宁市博物馆	景宁畲族自治县畲族博物馆
桐乡丰子恺纪念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精神,进一步发挥鲜活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优势,加快构建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立产销平稳、保障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深入开展国家级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农超对接,加快流通方式创新,流通环境不断改善。但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还不够

健全,基础比较薄弱,产销衔接不够紧密,质量安全问题依然存在,“卖难买贵”等现象仍有发生。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更好体现公益性、基础性和系统性,是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安全消费的现实需要,是引导农业生产、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是紧密产销衔接、稳定价格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调控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立“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以健全网络体系、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减

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争取到“十二五”末,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镇农贸(菜)市场基本实现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化管理,县城以上城市连锁超市销售对接基地鲜活农产品达到其销售鲜活农产品总量的3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流通规划引导。优化规划布局,全面推进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依托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交通基础条件,按梯次合理布局跨区域大宗鲜活农产品物流中心、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特色农产品市场,加快构建完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适应城镇发展、新农村建设需要,统筹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城市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健全和配套建设菜市场、生鲜超市、直营直供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农村要加快乡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彻底改变农村地区农贸市场的落后面貌。各地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订并完善本地区鲜活农产品批发、零售网点设施发展规划。支持国有和供销社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并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建设纳入规划。

(二)加快鲜活农产品流通主体培育。着力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壮大鲜活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引导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促其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扶持培育一批大型、跨区域合作经营的鲜活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开展直销配送。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零售企业,支持发展连锁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扶持培育一批产销对接的大型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扶持培育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提高物流服务水平。

(三)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鲜活农产品流通设施现代化水平,总结

推广国家级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经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包装仓储、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信息化建设和先进技术应用,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

(四)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产销衔接。创新有利于产销衔接的流通方式,完善产销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订单农业,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大力发展农超对接,鼓励城镇连锁超市特别是大型连锁超市增加对接合作社和品种数量,扩大对接销售规模。积极推动农批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鼓励批发市场等流通企业,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多措并举,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进城开设连锁直销门店。继续加强平台搭建,筹办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展会和对接活动,扩大产销对接成效。

(五)完善信息服务和应急调控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基础工作,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鲜活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发挥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加强农产品市场应急调控,综合运用储备调节、区域调剂、加工贮藏等手段,确保主要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储备设施,进一步增强储备能力。加强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投放网络,保障应急供给。完善滞销农产品促销机制和渠道建设,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六)加强质量全程监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和监督,严禁经营使用禁用农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防止产地环境污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鲜活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指导和监督其开展自律性检测,严格实行鲜活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督促市场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销售,从源头严把农产品质量关。进一步扩大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推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标准化、品牌化,完善以肉、菜为重点的质量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建立鲜活农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行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和主销区,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与农超对接相配套的加工配送、冷藏冷链等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带动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省财政结合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需要,逐步扩大农村商贸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规模,各地也要安排落实专项资金,积极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并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超对接相关区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拓展新业务,普及市场现代支付、结算和交割方式,广泛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各类涉农

担保机构作用,着力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流通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保费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三)认真落实要素保障措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于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落实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农超对接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

(四)加强收费和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市场进场费、摊位费等收费的管理,规范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降低收费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要充分体现公益性,按保本微利原则核定收费标准。对市场化运作的农产品市场,在清理高额经营权承包费和合理提供政府补贴的前提下,切实降低收费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打击和取缔规划网点以外的无证照交易场点。做好外资并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工作。

(五)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全部免缴车辆通行费,结合实际完善适用鲜活农产品品种范围,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网络畅通。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促进鲜活农产品跨区域流通。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鼓励有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件的大中城市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认真落实“菜篮子”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切实提高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自给率。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省政府成立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物价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督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提出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0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